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二、名詞定義：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或是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是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4.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5.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假設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於他公司亦擔任董事職務，即算一席相同。
- 6.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7.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關係人交易之揭示」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1.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 9.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三、作業程序：

- (一)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二)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其名單並應經總經理之簽核。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銷貨
 - 2.進貨
 - 3.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4.資金融通
 - 5.背書保證
 - 6.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充分的揭露。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 1.銷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售價之訂定仍須參考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 (3)收款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 2.進貨：
 - (1)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交易價格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進貨廠商相同；惟進貨價格之

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

(3)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七)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八)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

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

如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依本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十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報請董事會核准時，應提交下列資料：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三)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十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五)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十六)財會單位應於每月結帳完成後，與關係人就進銷貨及應收、應付各款項餘額對帳，若有差異，應查明原因並作必要之調整或更正。

(十七)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